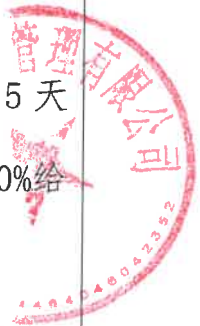


#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西城门诊部装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0756-7610861 联系人：汪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西城门诊部装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投标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1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金湾区金河东路北侧，金泓路西侧航空新城江屿海小区邻里中心（住宅区配套公共建筑）西侧建筑B区1-4层，C区1-3层，建筑面积共计约4920平方米改造为西城门诊部。将其打造为功能齐全、技术领先、服务优质的综合性社区医疗服务中心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城门诊部检验科、儿科、放射科、超声科、中医科、皮肤科等科室装修，需根据服务功能优化空间布局。</p> <p>2. 本次招标内容：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。</p> <p>3. 工期要求：符合甲方进度需求。</p> <p>4. 质量要求：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	珠海市金湾区。

	和方式	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招标控制价 78451 元，报下浮率，<b>下浮率区间为 2%-5%</b>，包含本次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施工测量措施费、风险包干费、税金、利润等一切费用。合同价综合考虑绘制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、服务承诺、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1. 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=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×(1-下浮率)+合同约定可调整款(如有)-未缴清的项目罚款及违约金。(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指经招标人确认的以财政部门(相关部门)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(不含暂列金额)为收费基数,根据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(粤价函[2011]742号)》收费标准(以下简称“收费标准”)第3条清单计价法及第5条工程</p>

		<p>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)。最终的造价咨询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（如财审有规定审核二类费用，最终以财审审核为准）。</p> <p>2. 费用支付方式：</p> <p>1)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，中标人完成施工图预算（标底）编制后，经招标人确定、相关部门审核后 20 天内招标人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暂定价的 60%给中标人；</p> <p>2)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招标人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80%给中标人；</p> <p>3) 所有工程的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招标人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%给中标人；</p> <p>4) 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，以现金方式足额缴清罚金，经核实无误后，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（如有）。付款前造价单位需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若造价单位延迟提供或提供不合规发票导致建设单位付款的延迟，相应责任由造价单位自行承担。</p>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</p>



		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响应文件组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；</li> <li>2.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、注册证书、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（近1个月）；</li> <li>3. 简单技术方案（不超过10页）；</li> <li>4. 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。</li> </ol>
14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li> <li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li> <li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li> </ol>